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8日，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截至2025年10月29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167,100股，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223,490,233股增加至224,657,333股，注册资本由223,490,233元增加至224,657,333元。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3,490,233元增加至224,657,333元，并根据《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2,349.02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5.733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49.02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65.7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 （十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